

原罪：它究竟有多原始？罗马书 5:12

原罪论，即“我们因亚当而有罪”的信仰，一直以来都备受争议，也招致不少批评。这或许源于人类对人性的乐观态度，这种乐观态度基于人性本善而非本有罪的观念。然而，学者们也提出了其他一些不接受原罪论的理由。

原罪？

卡尔·吉伯森曾信奉原罪论，但现在是一位自由派批评家，他因相信进化论而否定了原罪论。在他的著作《拯救原罪人》中，他认为基督徒也应该否定这一教义。

基督教兴起于不同的时代，也必须像其他事物一样做好发展的准备……在基督教传统中，人类的问题被称为罪，并归咎于亚当……这种观点如今已站不住脚，我们必须学会摒弃它。并不存在原罪，也不存在原罪人。6

由于吉伯森持有进化论的人性观，他不得不重新定义罪的含义。他认为罪并非违背上帝的律法（约翰一书 3:4），而仅仅是作恶。然而，罪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作恶，因为圣经对罪的理解深刻地蕴含着对人类境况的教导（创世记 8:21；耶利米书 17:9；马太福音 12:34-35；以弗所书 2:1-3）。

然而，吉伯森也反对原罪教义，认为它并非罗马书 5:12 原文所载。他和一些人认为原罪是启蒙运动之前的产物，更确切地说是教会圣父希波的奥古斯丁（公元 354-430 年）的产物，据说奥古斯丁的这一信仰对西方教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吉伯森指出：

奥古斯丁在四世纪大力阐述了原罪的概念，这一概念后来成为西方基督教的主流观点……然而，在奥古斯丁之前，并没有这样的共识，许多基督徒认为亚当只是普通人，是我们人类的始祖，在许多方面都和我们一样，也像我们一样受到撒旦的诱惑。然而，亚当软弱，屈服于诱惑，但他的失败是他自己的，也仅仅是他自己的。我们可以做得更好。⁸

虽然奥古斯丁可能使用“原罪”一词来指代我们人类集体的罪孽和堕落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是他发明的。教父伊里奈乌（公元 130-202 年）、巴西尔（公元 329-379 年）和安布罗斯（公元 340-397 年）的神学中都有关于原罪教义的概述。⁹ 此外，第二圣殿时期（公元前 530 年-公元 70 年）的犹太人“普遍认为人类的罪源于亚当（《以斯拉四书》3.7；《申命记》3:23）”。¹⁰ 或许最明确地提及亚当所生原罪的经文是《以斯拉二书》3:21-22, 26。¹¹

我们必须问的问题是：[罗马书 5:12](#) 是否教导我们，我们在亚当里是有罪的，并且肉体的死亡是通过他而来的？

罗马书 5:12-21

关于原罪教义的争议，可以追溯到使徒保罗在[罗马书 5:12](#) 中的论述：

因此，正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

12

在[罗马书 5:1-11](#) 中，保罗描述了上帝在耶稣里为罪人所成就的救赎之爱。这促使保罗对比亚当和耶稣的工作（希腊文 $\delta\iota\ \alpha\tau\ \omicron\ \upsilon\tau\ \omicron$, *dia touto*, “因此”）。保罗在[第 12 节](#) 开篇便指出“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”，这显然是指[创世记 3 章](#) 中亚当的悖逆。然而，保罗并未止步于此，他补充说，罪的进入也带来了死亡。上帝在[创世记 2:17](#) 中所应许的惩罚已经应验，死亡就进入了世界。¹³这引出了保罗在[罗马书 5:12-21](#) 的重点：死亡的权势。死亡的权势是藉着亚当的罪而来的，并且影响着所有人：“于是死就临到众人。”正如保罗所说，这是因为“众人都犯了罪”。必须认识到，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”（ $\epsilon\phi\ \omicron\ \pi\ \acute{\alpha}\nu\ \tau\ \epsilon\varsigma\ \eta\mu\ \alpha\ \rho\ \tau\ \omicron\ \nu$, *eph' ho pantes hemarton*）这

句话“备受争议，难以理解”。¹⁴但这并不意味着这句话完全无法理解。如果我们把保罗的神学视为一个整体，就能明白这句话在保罗这段经文的论证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。

与吉伯森一样，15岁的有神论进化论者丹尼斯·亚历山大博士也认为，《罗马书》5:12并非指罪是从亚当那里继承来的，而是指罪源于我们个人的犯罪行为。他认为：

这个错误源于对希腊文结构 eph' ho (i) (ἐφ' ᾧ) 的误译，将其译为“在谁里面”，而非其在此语境中的正确含义“因为”。因此，奥古斯丁将最后一句解读为罪从亚当传给了“所有人”，而保罗的意思则截然不同，正如新国际版圣经（NIV）的译文所示……所以保罗在这里的意思是，属灵的死亡因着人们自身的罪而蔓延到所有人。一旦罗马书 5:12 被正确翻译，它的教导就与圣经其他部分保持一致，因为圣经其他部分都强调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罪负责。从亚当那里继承的不是罪疚感，而是犯罪的倾向，因此事实上，每个人在某种意义上都在重复亚当的罪。16

正如亚历山大所论证的，将罗马书 5:12 翻译为“*因为世人都犯了罪*”似乎表明，个人因自身的罪而受死。

而翻译为“*众人都在他里面犯了罪*”则意味着人们并非因个人的罪而受死，而是因为亚当的罪。虽然奥古斯丁在[罗马书 5:12](#)的希腊原文翻译上可能存在错误，但他所提出的神学观点是正确的，正如经文后续所阐述的那样。

然而，我们不必将[罗马书 5:12](#)理解为教导我们的罪是亚当悖逆的结果，或是源于我们个人的罪。正如施赖纳所承认的，我们应当认识到，这段经文表明罪有首要原因和次要原因：

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并没有否认个人的罪会导致死亡。他所肯定的是……人因亚当的罪而生来就被定罪，灵性上已经死亡。5:12 的后半部分不可与前半部分割裂开来。罪和死亡藉着亚当进入世界，因此，人犯罪和死亡既是因亚当的罪，也是因自己的罪，尽管亚当的罪是根本性的、基础性的。[17](#)

因此，首要原因是亚当的悖逆，导致死亡进入世界；次要原因是个人的罪，他们因自己的悖逆而招致死亡。

[18](#)

在[罗马书 5:12-21](#)中，保罗对比了一个人（亚当）的罪和一个人（耶稣）的义。[罗马书 5:12-21](#)的核心论点是：所有罪人在亚当里合而为一，而所有蒙救赎的

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。在**罗马书 5:12-21** 中，保罗始终强调一个人的罪（**15-19 节**），而非个别人的罪，以此作为问题的根源。从保罗在**罗马书 5:19** 的评论“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就成为罪人”中可以理解，亚当的悖逆（罪）使他所有的后裔都因他的原罪而有罪。因此，“保罗强调，人们确实是因亚当的悖逆而‘成为’罪人。”上下文中，**第 19 节**的“众人”指的是**第 12 节**的“所有人”。正是由于亚当的悖逆，我们才被视为罪人。这并非否认人类对罪的责任，因为我们“并非因亚当的罪而有罪；我们因亚当而成为有罪的罪人。” **21**

正是由于亚当的罪，人类才被描述为“生来就是可怒之子”（**以弗所书 2:3**），这描述了我们存在的本性。堕落给我们的人性带来了根本性的改变。

此外，如果亚当指的是全人类，即所有人的象征，那么保罗在**罗马书 5:12-21** 中的论证就站不住脚了。**22** 如果罪、定罪和审判不是藉着一人临到众人，那么救恩又怎能藉着一人——**耶稣基督**——临到众人呢？如果亚当是全人类的象征，那么这种类比就不成立了。

作为新约的使徒，保罗以受圣灵感动的神学见解，阐释了亚当的意义和重要性。旧约记载了人类因亚当的悖逆而堕落的信息。保罗在**罗马书 5 章**和**哥林多前书 15 章**中回顾这段历史，并进行了神学反思，指出基督

救赎的历史现实与[创世记 2-3 章](#)中人类堕落的历史现实密不可分。在新约中，保罗为[创世记 3 章](#)中亚当堕落的后果提供了神学上的论证。

“在亚当里”是什么意思？

“在亚当里”（[哥林多前书 15:22](#)）的意思是“成为以亚当为代表和领袖的群体的一员，在亚当以及他为他的子民所成就的一切中找到自己的身份和命运。” ²³这种“在亚当里”的概念引出了一个对原罪教义的常见反对意见，吉伯森也提出了这个问题：“有什么公义允许你我因与我们无关的事情而受罚呢？” ²⁴

当然，认为我们因亚当而有罪的观点，对于我们这个自私自利、个人主义盛行的西方世界来说是令人反感的。然而，这种观点忽略了人类生活的群体维度，以及圣经中关于联邦元首制的概念（一个人代表整个群体——参见约书亚记 7:10-26）。[亚当](#)是我们的联邦元首。在伊甸园里，亚当并非仅仅为自己而行，而是为他所代表的所有人而行。[上帝](#)委派亚当不仅为自己而行，也为他的后裔而行。我们从未像通过亚当被代表时那样被完美地代表过。然而，许多人拒绝接受罪从亚当而来的观点，其真正的原因正如已故的詹姆斯·蒙哥马利·博伊斯所言：

我确信，自由派学者之所以想把《创世记》的开头几章视为神话，主要原因是他们不愿面对人类因亚当而堕落的现实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罪责。[26](#)

作为堕落的人类，我们内心深处强烈反对将罪责从一个人推卸给另一个人的做法。

此外，对于不喜欢这种教导的基督徒来说，他们就必须始终如一地拒绝基督对他们的任何代表。保罗在罗马书 5:12 中刻意中断了对亚当和基督的比较，以澄清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”的含义。约翰·派博认为，如果我们读作“罪和死藉着亚当进入世界，死就临到众人，*因为众人都犯了罪*”，那么与耶稣的工作的比较……很可能应该是“同样，义和生命也藉着耶稣基督进入世界，生命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行了义。”

这样，我们的称义就不是藉着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，而是藉着我们在基督的帮助下行义。[28](#) [我们](#)不希望自己陷入这种境地，因为圣经清楚地表明，若没有神的恩典，我们无法自救（以弗所书 2:8-9）。

耶稣，末后的亚当（哥林多前书 15:45），来到世上是为了弥补第一个亚当在遵守上帝律法上的失败（马太福音 3:15；约翰福音 8:29, 55；希伯来书 4:15；彼得前书 2:22）。耶稣必须完成亚当未能完成的事，

才能成就无罪的完美人生。耶稣这样做，是为了使祂的义能够转移给那些信靠祂、求得罪得赦免的人（哥林多后书 5:21；腓立比书 3:9）。

进化论与罗马书 5:12

有神进化论者承认原罪论与进化论不相容。

²⁹这是因为圣经教导说，死亡是通过一个人——亚当——进入世界的，而进化论则认为肉体的死亡一直存在于世上。因此，有神进化论者不得不将罗马书 5:12 中的死亡重新解释为属灵的死亡（参见上文亚历山大的论述）。然而，保罗显然同时考虑到了肉体的死亡（第 14 节）和属灵的死亡（第 16、18、21 节），这或许可以称为“完全的死亡”。

³⁰保罗的神学将人类肉体的死亡与亚当联系起来（哥林多前书 15:21-22），认为它是敌人，是受造物中不自然的一部分（哥林多前书 15:26）。例如，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中，保罗强调的是基督从死里复活，以及由此带来的属灵后果。然而，如果亚当悖逆的后果仅仅是灵性上的死亡，那么问题就变成了：基督为何必须经历肉体的死亡？对于有神论进化论者来说，问题在于：如果肉体的死亡一直存在于世，那么鉴于保罗的论证——肉体的死亡是因亚当的罪而进入世界的——又有什么意义呢？耶稣的死又能带来什么改变呢？

此外，那些否认历史上的堕落的人会面临一个严重的教义问题。马杜埃姆正确地指出：

罪恶在世间的起源必然可以追溯到上帝某个造物早期的自由选择。否则，善与恶就是永恒的共同原则（二元论），或者上帝既是善又是恶（一元论）——也就是说，上帝是罪恶的始作俑者。32

如果不解释亚当堕落的事实（正如圣经所描述的那样），那就意味着上帝要为世间一切苦难和邪恶负责。太多有神论进化论者要么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，要么很不幸地根本不在乎。

结论

第一个人亚当在神学的许多领域都至关重要，但有一个教义对他而言尤为关键：原罪论。然而，由于许多人将进化论与圣经混为一谈，这一教义正受到侵蚀。有神论进化论不仅动摇了原罪论，也动摇了救赎论，以及我们从罪恶境况中得救的唯一希望：我们主耶稣的福音（罗马书 5:12-21；哥林多前书 15:3-4, 21-22, 45）。

读完这篇文章，你心里是否有一些触动？有没有一些新的想法，或者值得你认真思考的问题？或许，你也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。

如果你愿意，现在就可以向上帝祷告，打开心门，成为祂的儿女。祷告不需要华丽的言辞，只要一颗真诚的心。你可以这样祷告：

天父上帝，

今天我来到你面前，愿意立定心志，宣告我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，是我生命的主。我愿意离开过去那些不讨你喜悦的生活方式，求你赦免我的过犯。靠着你的恩典，帮助我学习顺服你、爱人如己，活出你所赐的新生命。求圣灵每天引导我、扶持我，使我一生荣耀你的名。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如果你已经做了这个祷告，愿你知道，你并不孤单。信仰的道路需要陪伴和成长。鼓励你在自己居住的地方，寻找一间合适的教会，与弟兄姐妹一同聚会、学习和成长。

如果你有任何疑问，或在信仰上需要帮助，欢迎随时写信与我们联系。我们愿意倾听，也愿意与你一同前行。